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回复如下：

1、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